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近期加强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## 一、防控要求

1. 全体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，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前往的，所在单位需报经总值班室批准，方可出行。

2. 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宁的，应主动向所居社区和学校报告，暂缓入校并按地方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隔离。隔离结束后，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证明方可入校。往返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，须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证明再入校。

3. 坚持“非必要不出境”原则，严控师生赴国（境）外出访、旅游等。由国（境）外（除澳门外）返回的师生，在疾控部门指定场所隔离14天，再居家隔离14天无异常后，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后，持3日内核酸和血清检测健康证明，方可入校。

4. 非必要不邀请有旅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人员来校交流、办事，确有特殊需求的，须报总值班室审批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防控要求，做好表率。

2. 按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做好校门进出管理，校外无关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准入校。

3. 严控师生群体性活动规模，做到少流动、少聚集。坚持师生员工健康信息台账管理制度，实行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，坚持晨午晚自检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4. 如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，应立即向学校和相关部門报告，采取居家观察、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，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

总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84396632（行政楼 A502）

南京农业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5 月 31 日